

股票代碼：1702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程序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市大誠路9號龜山工業區服務中心第一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九十九年度營業狀況(參閱附錄一)

2.監察人審查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參閱附錄二)

3.其他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1.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

2.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2.擬出售本公司座落於台北市大同區文昌段 2 小段地號 790、791、791-1、791-3、791-4 等 5 筆土地及其地上 13 筆建物(門牌號碼：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 4 段 100 號、台北市環河北路 289 號、台北市環河北路 291 號)之全部土地及建物不動產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參閱附錄一、三~十二)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承認案。

(參閱附錄十三)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517,886 仟元，謹
擬具盈餘分配表。

(二)現金股利擬分派新台幣 411,786 仟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4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分配之。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公決案。

說明：1.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7004 號函規定辦理。

2. 擬具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名稱、第四、六條條文。

3. 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程序名稱: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程序名稱: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子公司另訂作業程序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1.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者，不受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訂定如下： 1.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u>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者，得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為限。</u>	一、原第一項第3款移為第二項。 二、明定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之限額。

第六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以一年為限，如逾一年時，須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 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發行商業本票之平均利率並按季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六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u>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因業務往來關係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五年。</u> 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發行商業本票之平均利率並按季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一、修正條名部分文字。 二、明定短期融通資金之貸與期限:因業務往來關係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期限。
--	---	--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出售本公司座落於台北市大同區文昌段 2 小段地號 790、791、791-1、791-3、791-4 等 5 筆土地及其地上 13 筆建物(門牌號碼：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 4 段 100 號、台北市環河北路 289 號、台北市環河北路 291 號)之全部土地及建物不動產案。

說明：一、為活化資產運用，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以增加資金運用效益，本公司擬出售如案由所揭之土地及建物不動產。

二、擬授權董事會以不低於新台幣 30.31 億元出售不動產。

三、本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決議：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全年營業額為 2,016,257 仟元，較九十八年度 1,847,354 仟元增加 168,903 仟元(9.1%)。九十九年度合併營業額為 9,577,202 仟元，較九十八年度 7,995,269 仟元增加 1,581,933 仟元(19.8%)。九十九年度獲利 517,886 仟元，再創歷史性的新高，較九十八年之獲利 375,371 仟元有鉅幅的成長。從九十八年本公司獲利達到歷史的高峰後，九十九年無論營收及盈餘又再創新高的情形下，顯示本公司的經營已經建立一穩固的基礎，而且在這基礎之上持續成長。

在財務收支方面，九十九年負債總額 2,568,670 仟元，負債比率 41.7%，較九十八年負債總額 2,606,408 仟元，負債比率 47.9%，金額減少了 37,738 仟元，比率減少了 6.2%。九十九年度流動比率 126%，比九十八年的 105%，增加 21%；九十九年度產生的營業現金流入有 65,631 仟元。在合併報表方面，九十九年負債總額 5,761,259 仟元，負債比率 60.7%，較九十八年負債總額 5,412,590 仟元，負債比率 62.4%，金額雖增了 348,669 仟元，但比率減少了 1.7%。九十九年度流動比率 139%，比九十八年的 129%改善，九十九年度產生的營業現金流入有 845,042 仟元，顯示整體的財務狀況良好。

在研究發展方面，洗劑事業除持續精進現有水晶肥皂系列產品之品質外，並積極研究開發適合新世代更為方便使用之不同產品。油脂、冷凍麵糰及急凍熟麵事業，除致力於研發具有特色的產品外，並依客戶的需求下設計其產品，讓產品符合永續追求新鮮感，好吃與安心的消費趨勢。米飯為提昇國際市場的競爭力，除於 2005 年申請通過美國 FDA 產品認證外，近年也已申請通過伊斯蘭 HALAL 認證，今年也將開發一系列具有保健功效的產品，進軍醫院及藥粧通路，將產品線的觸角作多元化的延伸。餐飲事業除加強中央廚房的管理，提昇產品的衛生安全外，更推出不同系列的菜餚，更不斷配合節令推出新的產品，滿足消費者的需求。

二、一百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由於大陸的經濟近幾年仍呈高度的成長，廣州油脂廠雖於 96 年底設廠完成投入生產，及至今年中，加上天津油脂廠的產能將呈滿載，故於去年即進行廣州廠第二條生產線的擴充，今年第三季將擴線完成投入生產，產能將由目前每月 3,000 噸增加至 9,000 噸，投資金額為 1,800 萬美元。又由於南僑經營大陸油脂事業已逾十二年，取得了非常好的成績，客戶所經營的麵包店也都深具規模，大陸的麵包市場已形成連鎖化，大型化及現代化的趨勢，正是開始導入冷凍麵糰的有利時機，因此天津油脂廠於去年即開始投資 1,200 萬美元，籌建冷凍麵糰生產工場，產品預計於第三季初上市，以上投資將為南僑帶來更多且長遠的利益。未來等待市場時機成熟，將逐漸移轉在台灣經營成功的產業至大陸，並發展其他烘焙市場系列產品，擴大資源效益。

除上本公司增加對大陸的投資外，本公司亦同時兼顧對台灣經濟的提升；繼於 97 年於台北關渡設立寶萊納餐廳，由於廣受消費者喜愛，又於去年 11 月於台北慶城街成立第二家寶萊納餐廳，以及潮江燕潮州菜餐廳，開店迄今總是門庭若市。另為善盡企業社會教育責任，將申請桃園廠及台南冰淇淋廠為觀光工廠，讓民眾知道本公司的產品是天然、安全衛生，符合環保與健康的訴求。

本公司去年由於經營團隊的努力，各事業單位：包含洗劑、台灣油脂、冷凍麵糰、急凍熟麵、冰淇淋、大陸油脂、泰南僑以及上海寶萊納等事業部的經營績效都見成長，但國際氣候的突變，加以區域性的衝突不斷；導致石油以及國際大宗原料價格又大幅的上揚，因此在新的一年，我們仍必須戰戰兢兢。相信在團隊一致的信念與決心下，以及秉持穩健的經營原則下，本公司仍將繼續為所有股東創造更大的投資利益！敬請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本公司支持及指教。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二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係經委託安侯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書。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上

本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黃孝泉



張歐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附錄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前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柏淑
何新宇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日

附錄四

南僑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12.31	98.12.31		99.12.31	9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	\$ 68,568	1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	\$ 209,157	4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一))	-	-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四(七))	69,960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05,205	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八)及(六))	104,000	2
1140 應收帳款－減除備抵增帳99年及98年分別為12,235千元及12,399千元後之淨額	309,840	5	應付帳款	80,857	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33,758	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3,455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1,891	-	應付費用	218,575	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27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五)	10,042	-
存貨(附註三及四(二))	342,616	6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	16,186	-
其他流動資產	28,246	-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7,627	-
流動資產合計	890,451	15	流動負債合計	719,869	12
基金及長期投資(附註四(三))：			長期附息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377,401	55	長期借款，已減除一年內到期部分(附註四(八)及(六))	1,376,000	22
1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一))	17,081	-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537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832	1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四))	238,962	4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3,452,314	56	長期附息負債合計	1,615,499	2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4,286	-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四(四)、五及六)：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九))	172,885	3
成本：			應入保證金	400	-
土地	354,292	6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	60,017	1
房屋及建築	255,004	4	其他負債合計	233,302	4
機器設備	1,064,078	17	負債合計	2,568,670	42
電腦通訊設備	48,856	1	股東權益(附註四(一)、(三)、(四)、(九)、(十)、(十一)及(十二))：		
運輸設備	4,612	-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99年及98年額定均為4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99年及98年均為294,132,962股	2,941,330	48
辦公設備	92,349	1	資本公積	264,262	4
租賃資產	23,831	-	未提撥保留盈餘	517,886	8
其他設備	340,907	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重估增值	753,022	12	累積換算調整數	196,544	3
成本及重估增值小計	2,936,951	4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15,314)	(2)
減：累積折舊	1,202,201	2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338,855)	(5)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9,021	1	未實現重估增值	317,962	5
固定資產淨額	736	-	庫藏股票	(188,250)	(3)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九))	1,626,465	26	股東權益合計	3,595,565	58
其他資產：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四(八)、五及七)		
出租資產(附註四(五)、五及六)	190,719	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164,235	100
資產總計	\$ 6,164,235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五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2,008,635	99	1,835,979	99
4170 減:銷貨退回	8,854	-	10,845	1
4190 銷貨折讓	7,906	-	7,523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991,875	99	1,817,611	98
4650 技術服務收入	7,799	-	12,503	1
4660 加工收入	16,583	1	17,240	1
營業收入淨額	2,016,257	100	1,847,354	100
5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三、四(二)、(九)及五)	1,371,217	68	1,285,504	70
5660 加工成本	9,806	-	9,544	1
營業成本	1,381,023	68	1,295,048	71
5910 營業毛利	635,234	32	552,306	29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損失)淨變動數	2,881	-	(1,438)	-
已實現營業毛利	638,115	32	550,868	2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九)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441,853	22	344,578	19
6200 管理費用	209,518	10	188,986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149	1	30,656	2
營業費用合計	674,520	33	564,220	31
6900 營業淨損	(36,405)	(1)	(13,352)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2	-	42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569,974	28	420,100	23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20	-	3,544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11,027	1	2,480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五)	3,609	-	3,622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21,323	1	18,020	1
	606,085	30	447,808	24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9,673	2	41,357	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72	-	159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四))	-	-	14,467	1
7540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四(一))	6,476	-	-	-
7880 什項支出	40	-	325	-
	46,261	2	56,308	3
7900 稅前淨利	523,419	27	378,148	1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	5,533	-	2,777	-
9600 本期淨利	\$ 517,886	27	\$ 375,371	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三及四(十二))	\$ 2.15	稅後 2.12	稅前 1.56	稅後 1.5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三及四(十二))	\$ 2.14	稅後 2.12		
假設子公司對南僑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9600 本期淨利	\$ 523,419	稅後 517,886	稅前 378,148	稅後 375,37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三及四(十二))	\$ 1.78	稅後 1.76	稅前 1.29	稅後 1.2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三及四(十二))	\$ 1.78	稅後 1.7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六

南僑(上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未提撥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認列為 退休基金 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 品未實現 損益	未實現 重估增值	庫藏股	合計	合計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941,330	38,089	(308,440)	261,375	(127,883)	(428,910)	321,325	(209,037)	(183,130)	2,487,849
本期淨利	-	-	375,371	-	-	-	-	-	-	375,3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附註四(一))	-	-	-	-	-	13,821	-	-	13,821	13,821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四(九))	-	-	-	-	4,513	-	-	-	4,513	4,513
換算調整數稅後淨額	-	-	-	(28,751)	-	-	-	-	(28,751)	(28,751)
子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附註四(一))	-	-	-	-	-	3,221	-	-	3,221	3,221
處分固定資產沖轉未實現重估增值	-	-	-	-	-	-	(3,363)	-	(3,363)	(3,363)
依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未認列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四(九))	-	-	-	-	709	-	-	-	709	709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941,330	38,089	66,931	232,624	(122,661)	(411,868)	317,962	(209,037)	(192,980)	2,853,370
迴轉以前年度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數(附註四(十二))	-	66,931	(66,931)	-	-	-	-	-	-	-
本期淨利(註)(附註四(十一))	-	-	517,886	-	-	-	-	-	-	517,8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附註四(一))	-	-	-	-	-	13,294	-	-	13,294	13,294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四(九))	-	-	-	-	6,116	-	-	-	6,116	6,116
換算調整數稅後淨額	-	-	-	(36,080)	-	-	-	-	(36,080)	(36,080)
子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附註四(一))	-	-	-	-	-	22,175	-	-	22,175	22,175
依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未認列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四(九))	-	-	-	-	1,231	-	-	-	1,231	1,231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附註四(一))	-	159,242	-	-	-	37,544	-	20,787	58,331	217,573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941,330	264,262	517,886	196,544	(115,314)	(338,855)	317,962	(188,250)	(127,913)	3,595,565

註：董監酬勞4,397千元及員工紅利4,397千元已估列並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七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517,886	375,37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78,511	78,218
備抵呆帳迴轉數	(164)	(610)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3,253	4,729
存貨盤虧	773	93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569,974)	(420,100)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69,597	70,746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48)	(3,385)
處分投資損失	6,476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4,46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損失)淨變動數	(2,881)	1,438
遞延所得稅費用	4,376	91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792)	(6,272)
應收帳款	(67,386)	(36,317)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70	(2,99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08)	5,718
存貨	(40,375)	60,581
其他流動資產	(11,605)	(2,86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6,570	(286)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43,243)	52,57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7	3,288
應付費用	61,662	47,34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376	3,879
其他流動負債	(6,924)	(129)
應計退休金負債	6,814	6,9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5,631</u>	<u>254,15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186)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9,360	-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96,063)
購置固定資產	(62,618)	(54,35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712	23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971	1,9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761)</u>	<u>(448,25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73,624)	204,92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24,996	(14,941)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0	2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87,500)	(194,60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6,128)</u>	<u>195,376</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加數	3,742	1,270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64,826	63,556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68,568</u>	<u>64,82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40,237	4,029
支付所得稅	\$ 1,168	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04,000	87,500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失減少	\$ 73,013	17,042
累積換算調整數稅後淨額減少	\$ (36,080)	(28,751)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固定資產增加數	\$ 71,064	56,504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減	(10,499)	(1,500)
應付租賃款增減	2,053	(646)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62,618</u>	<u>54,358</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之會計處理依修訂後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致民國九十八年度合併淨利減少22,636千元，基本每股盈餘減少0.09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柏淑
何新怡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日

附錄九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12.31	98.12.31	99.12.31	9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810,730	9	771,703	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一)及(十三))	767	-	41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一))	165,048	2	43,437	1
應收票據	145,116	2	141,282	2
及27,019千元後之淨額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92,408	15	1,046,497	12
存貨(附註四(二))	69,012	1	83,243	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60,707	12	975,067	11
預付貨款	268,351	3	230,095	3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	111,623	1	119,865	1
流動資產合計	4,123,762	45	3,411,604	40
基金及長期投資(附註四(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1,079	-	10,168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315	1	76,992	2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96,394	1	87,160	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及七)	29,808	-	36,023	-
固定資產(附註四(四)、六及七)：				
成本：				
土地	662,154	7	654,183	8
房屋及建築	1,640,978	17	1,602,810	19
機器設備	4,019,716	42	4,007,581	46
電腦通訊設備	85,667	1	88,127	1
運輸設備	74,932	1	72,667	1
辦公設備	309,949	3	289,185	3
其他設備	1,460,088	15	1,071,914	12
重估增值	1,136,925	12	1,136,925	13
成本及重估增值小計	9,390,409	98	8,923,392	103
減：累積折舊	4,265,353	45	3,970,062	46
減：累計減損	86,160	1	86,160	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4,028	1	129,237	1
固定資產淨額	5,102,924	53	4,996,407	57
無形資產：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九))	-	-	7,800	-
商譽	118,691	1	105,687	1
無形資產合計	118,691	1	113,487	1
其他資產：				
閒置資產(附註四(四)、(五)及六)	310	-	346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	1,351	-	4,933	-
其他資產—其他	22,289	-	18,294	-
其他資產合計	23,950	-	23,573	-
資產總計	\$ 9,495,529	100	\$ 8,668,25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一)及(十三))	\$ 2,721	-	-	-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五及六)	1,191,096	13	997,505	11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四(七))	89,934	1	64,918	1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八)及六)	141,618	1	305,762	4
應付票據	-	-	1,131	-
應付帳款	502,582	5	448,103	5
應付所得稅	18,758	-	11,386	-
應付費用(附註七)	720,173	9	453,697	5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及七)	308,450	3	349,486	4
流動負債合計	2,975,332	32	2,631,988	30
長期附息負債：				
長期借款，已減除一年內到期部分(附註四(八)及六)	2,075,120	22	2,058,589	24
長期應付款	5,455	-	1,805	-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537	-	1,892	-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四))	304,572	3	304,572	3
長期附息負債合計	2,385,684	25	2,366,858	27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九))	256,599	3	261,376	3
存入保證金	5,382	-	400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	138,262	1	151,968	2
其他負債合計	400,243	4	413,744	5
負債合計	5,761,259	61	5,412,590	62
股東權益(附註四(一)、(三)、(四)、(九)、(十)、(十一)及(十二))：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99年及98年額定均為4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99年及98年均為294,132,962股	2,941,330	31	2,941,330	34
資本公積	264,262	3	38,089	-
累積盈餘	517,886	6	66,931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196,544	2	232,624	3
不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15,314)	(1)	(122,661)	(1)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338,855)	(4)	(411,868)	(5)
未實現重估增值	317,962	3	317,962	4
庫藏股票	(188,250)	(2)	(209,037)	(2)
	(127,913)	(2)	(192,980)	(1)
	3,595,565	38	2,853,370	34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3,734,270	39	3,255,664	38
少數股權	-	-	402,294	4
股東權益合計	9,495,529	100	8,668,254	10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四(八)、(十三)及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495,529	100	\$ 8,668,254	100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附錄十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9,842,871	103	8,079,476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269,067	3	88,845	1
4190	銷貨折讓	13,185	-	21,701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9,560,619	100	7,968,930	100
4650	技術服務收入	-	-	9,098	-
4660	加工收入	16,583	-	17,241	-
	營業收入淨額	9,577,202	100	7,995,269	100
5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三、四(二)、(九)及七)	6,467,831	68	5,305,498	67
5660	加工成本	9,806	-	9,544	-
	營業成本	6,477,637	68	5,315,042	67
	營業毛利	3,099,565	32	2,680,227	3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九)、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577,281	16	1,393,936	18
6200	管理費用	648,412	7	581,31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898	-	33,449	-
		2,258,591	23	2,008,697	25
6900	營業淨損	840,974	9	671,530	8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823	-	6,117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四(四))	191	-	4,403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	-	2,897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38,331	-	3,094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十三))	15,416	-	864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62,697	1	47,927	1
		125,458	1	65,302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五)	75,122	1	109,360	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四(四))	2,208	-	15,762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四(一))	27,120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十三))	8,879	-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四))	-	-	14,467	-
7880	什項支出	2,992	-	12,384	-
		116,321	1	151,973	2
7900	稅前淨利	850,111	9	584,859	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	243,293	3	87,962	1
9600	合併總損益	\$ 606,818	6	496,897	6
	歸屬予:				
	合併淨損益	\$ 517,886	5	375,371	4
9602	少數股權淨利	88,932	1	121,526	2
		\$ 606,818	6	496,897	6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每股盈餘如下: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三及四(十二))	\$ 2.15	2.12	1.56	1.5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三及四(十二))	\$ 2.14	2.12		
假設子公司對南僑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600	本期淨利	\$ 523,419	517,886	378,148	375,37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78	1.76	1.29	1.2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78	1.7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十一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 股	資本公積	未提撥 保留盈餘 (結轉彌補虧損)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認列為 退休基金 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 品未實現 損失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母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少數股權	合計
							庫藏股	未實現 重估增值	庫藏股	合計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941,330	38,089	(308,440)	261,375	(127,883)	(428,910)	(209,037)	321,325	(183,130)	(183,130)	2,487,849	293,144	2,780,993
本期合併總淨利	-	-	375,371	-	-	-	-	-	-	-	375,371	121,526	496,8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附註四(一)及(三))	-	-	-	-	-	17,042	-	-	-	17,042	17,042	10	17,05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四(九))	-	-	-	-	5,222	-	-	-	-	5,222	5,222	3	5,225
換算調整數稅後淨額	-	-	-	(28,751)	-	-	-	-	-	(28,751)	(28,751)	(6,676)	(35,427)
處分固定資產沖轉未實現增值	-	-	-	-	-	-	-	(3,363)	-	(3,363)	(3,363)	-	(3,363)
少數股權現金增資數	-	-	-	-	-	-	-	-	-	-	-	34,704	34,704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予少數股權	-	-	-	-	-	-	-	-	-	-	-	(40,417)	(40,417)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941,330	38,089	66,931	232,624	(122,661)	(411,868)	(209,037)	317,962	(192,980)	(192,980)	2,851,370	402,294	3,255,664
迴轉以前年度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數(附註四(十一))	-	66,931	(66,931)	-	-	-	-	-	-	-	-	-	-
本期合併總淨利(註)	-	-	517,886	-	-	-	-	-	-	-	517,886	88,932	606,8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附註四(一)及(三))	-	-	-	-	-	35,469	-	-	-	35,469	35,469	524	35,99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附註四(九))	-	-	-	-	7,347	-	-	-	-	7,347	7,347	5	7,352
少數股權減少	-	-	-	-	-	-	-	-	-	-	-	(303,093)	(303,093)
換算調整數稅後淨額	-	-	-	(36,080)	-	-	-	-	-	(36,080)	(36,080)	5,720	(30,360)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予少數股權	-	-	-	-	-	-	-	-	-	-	-	(56,422)	(56,422)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附註四(十一))	-	159,242	-	-	-	37,544	20,787	-	58,331	58,331	217,573	745	218,318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941,330	264,262	517,886	196,544	(115,314)	(338,855)	(188,250)	317,962	(127,913)	(127,913)	3,595,565	138,705	3,734,270

註：董監酬勞4,397千元及員工紅利4,397千元已估列並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十二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備抵呆帳提列(迴轉)數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處分投資損失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一流動淨變動數

減損損失

遞延所得稅費用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存貨

預付貨款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

應付費用

其他流動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購置固定資產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減少

其他資產減少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舉借長期借款

償還長期借款

長期負債增加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少數股權變動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予少數股權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匯率影響數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支付所得稅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失減少

累積換算調整數稅後淨額減少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固定資產增加數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減

應付租賃款增減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99年度	98年度
\$	606,818	496,897
	446,704	378,900
	3,813	21,632
	3,447	(369)
	1,397	12,411
	2,017	11,359
	5,398	1,462
	27,120	2,897
	2,369	(250)
	-	14,467
	7,137	13,214
	(3,834)	26,377
	(349,358)	163,919
	-	430
	(187,037)	182,798
	(38,256)	(57,764)
	8,242	(7,687)
	14,231	(30,959)
	(1,130)	(4,842)
	54,478	49,004
	-	(48)
	7,372	9,102
	244,591	144,305
	(20,852)	160,505
	10,375	12,222
	845,042	1,599,982
	(260,699)	-
	138,727	416
	(633,777)	(335,139)
	3,292	19,987
	6,215	(743)
	(10,442)	(11,550)
	(756,684)	(327,029)
	193,591	(1,020,667)
	25,016	(44,847)
	433,040	1,011,320
	(580,653)	(1,190,139)
	8,632	-
	218,318	-
	(318,169)	34,704
	(56,422)	(40,417)
	(76,647)	(1,250,046)
	27,316	5,044
	39,027	27,951
	771,703	743,752
\$	810,730	771,703
\$	78,664	126,284
\$	128,197	40,761
\$	141,618	305,762
\$	73,013	17,052
\$	(30,360)	(35,427)
\$	642,921	340,422
	(10,499)	(4,637)
	1,355	(646)
\$	633,777	335,13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十三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本年稅後淨利	517,886
小 計	517,886
減：回補長期股權投資之資本公積彌補虧損數	(29,344)
餘額	488,54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8,854
可供分配盈餘	439,688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1.40元）	411,786
期末未分配盈餘	27,902

附註：發放員工現金紅利4,397千元
發放董監酬勞4,397千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惟基於營業對外投資需要，依「經濟部對外投資及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以借貸方式出資者，不在此限。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而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二）本公司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

（四）非本公司轉投資之公司，但因事業策略、市場推廣或有聯盟意願等考量，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1. 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者，得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

（一）辦理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

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3.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不予限制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4. 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5.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6. 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7.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二) 審查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
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茲審核。

第六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因業務往來關係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五年。

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商業本票之平均利率並按季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財務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

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並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依法辦理。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送交會計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 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 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證期會台財證一字第○九一○一六一九一九號函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餘額達第八條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

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二)違反審查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未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A102060 糧商業

C102010 乳品製造業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C104010 糖果製造業

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C105010 食用油脂製造業

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C113011 製酒業

C113020 酒類半成品製造業

C199010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C199030 即食餐食製造業

C601050 家庭及衛生用紙製造業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F203030 酒精零售業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401161 菸類輸入業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F501030 飲料店業
F501050 飲酒店業

F501060 餐館業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F501990 其他餐飲業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J799990 其他休閒服務業
JE01010 租賃業
JZ9999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上開業務，須經特許者，應俟呈准後，始得經營。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在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 四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額訂為新台幣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東應填具印鑑，交本公司收存，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均以該項印鑑為憑。

第 八 條：股票如有出讓情事，應填具轉股聲請書，向本公司聲請更名過戶，經登記載入股東名簿，始得對抗公司。其因繼承關係，請求更名者，並應由繼承人提出合

法證明文件。

第九條：股票遺失被盜，應即報案及向本公司掛失，並於五日內聲請該管法院公示催告，以聲請狀副本連同法院收文收據影本，送交本公司，否則撤銷其掛失之申請。俟公示催告裁定後，應將登載公示催告裁定之報紙乙份，送交本公司，並憑除權判決書，向本公司聲請補發新股票。

第十條：股票污損，請求換發新股票，或依前二條之規定，請求換發或補發新股票者，每張酌收成本費。

第十條之一：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且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或保管，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營業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由董事會或監察人召集之。如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但對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亦得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以公告方式通知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具備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並依使用委託書有關法令辦理，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有事故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東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前項決議。

第 十六 條：股東所持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七 條：股東會之議事錄，應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股東會議事錄，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第四章 董 事 會

第 十八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並得支領車馬費，無論盈虧，均支給之。

全體董事所持有之公司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所訂董事及監察人股權成數查核實施規則訂之。

為維護本公司之轉投資權益，董事得被選任聘任為被投資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參與轉投資事業之經營。

第 十九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互選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並施行董事長制，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照支薪津，無論盈虧，均作正開支。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任職期間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 二十 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各種規程之審定。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三)預算決算之審查。

(四)編造公司法第二二八條各項表冊。

(五)業務之指揮監督。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裁撤或變更之決定。

(七)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八)對外之保證。

(九)轉投資之決定。

(十)因執行職務，便利業務推展所必需，或因回饋社會提昇公司形象，參與公益活動，善盡社會責任所必需之捐贈，由董事會決定之。

(十一)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發行新股之畸零股，由董事會全權處理，洽尤特定人認購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如遇必要事項得開臨時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得票最多數董事召集外，其餘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決議，應有董事過半數以上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決議錄，應由主席簽名蓋章。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開會時，得邀請總經理、經理列席，但無表決權。

第五章 監 察 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並得支領車馬費，無論盈虧，均作正開支。

全體監察人所持有之公司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所訂，「董事及監察人股權成數查核實施規則」定之。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 (二)簿冊文件之查核。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與違法失職情勢之檢舉。
- (五)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六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但無表決權。

第六章 組 織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聘任之，其解任時亦同。設副總經理及協理、經理各若干人，由董事長商同總經理遴選，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聘任之，其解任時亦同。其他重要職員，由總經理提請董事長同意聘任之，並報董事會備查。其解任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總經理秉承董事會之決策，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七章 會計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營業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總決算。

第三十條：年度決算後，應造具下列表冊，經董事會之審定及監察人之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考量股東股利之分配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營運政策之資金需求，原則以股票股利為主，並輔以現金股利。

本公司年終結算後，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並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分配如后：

(一)董監事酬勞金視當年度盈餘狀況由董事會決議之。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一。

(三)股東股利百分之五十以上至分配完為止，其中現金股利之分配至少為百分之十。

上項分配辦法，應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表，提經股東會議定。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三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四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四十二年九月三日，第三次修正於四十四年四月九日，第四次修正於四十八年四月四日，第五次修正於四十九年四月六日，第六次修正於五十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五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於五十三年六月五日，第九次修正於五十五年十一月九日，第十次修正於五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五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五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五十九年十二月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六十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六十一年五月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六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六十二年二月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六

十三年五月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六十四年五月十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六十五年五月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六十六年四月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六十七年三月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六十八年三月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六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七十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七十一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七十二年五月十一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七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七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七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七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七十七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七十八年五月十五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七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八十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次修正於八十六年五月十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七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編號代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監察人之選舉亦同。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人，依次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出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選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編號編印，並加填選舉權數。其選舉權數，係以該股東所持有之表決權數為準。

第六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辦理監票、計票事宜。

第七條：選舉人需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應加註統一編號，唯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三、所填被選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 四、除填被選人姓名及其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五、所填被選人之姓名、統一編號之任何一項有缺填者。
-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統一編號)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

第十條：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必要時抽查核對。

非依法持有出席證，簽到卡者，不得出席股東會；其無法提供完備之身分證明文件者亦同。

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四、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時悉依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

五、股東發言時，應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二分鐘。

七、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七之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派一人代表出席。

八、發言逾時或逾次或超出議案範圍以外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

十、經宣告終結討論或中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

十一、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除採投票方式外，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依使用委託書有關法令辦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二、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十二之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十三、本規則為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十四、本規則經股東會議通過後施行。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名單

基準日：100年03月0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陳飛龍	98.06.19	普通股	41,012,934	13.94%	普通股	41,012,934	13.94%	
副董事長	陳飛鵬	98.06.19	普通股	35,792,995	12.17%	普通股	35,792,995	12.17%	
董事	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勘文	98.06.19	普通股	51,125,259	17.38%	普通股	46,041,259	15.65%	
董事	陳進財	98.06.19	普通股	317,312	0.11%	普通股	317,312	0.11%	
董事	華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明棖	98.06.19	普通股	5,884	0.00%	普通股	5,884	0.00%	
監察人	陳黃孝泉	99.05.28	普通股	7,613,413	2.59%	普通股	7,613,413	2.59%	
監察人	張歐寬	99.05.28	普通股	307,136	0.10%	普通股	307,136	0.10%	
合計			普通股	136,174,933		普通股	131,090,933		

98年06月19日發行總股數： 294,132,962 股
 99年05月28日發行總股數： 294,132,962 股
 100年03月01日發行總股數： 294,132,962 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 15,000,000 股，截至100年03月01日止持有 123,170,384 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份： 1,500,000 股，截至100年03月01日止持有 7,920,549 股